## 附件1

**2020年江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0〕243号）和《2020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服务券内涵及原则**

**（一）服务券内涵**

本工作方案所称服务券是一种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财政补助凭证，用于购买国家、广东省、江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含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简称“示范平台”），以及江门市确认的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服务券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服务券管理系统上（简称“服务券系统”）以电子券形式发放。

**（二）基本原则**

服务券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透明、公平普惠、专款专用和科学管理原则，不得转让、赠送、质押和重复使用，不设找零、不退差额。

**二、服务券补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

在江门市工商注册登记（工商注册登记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及以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省和我市产业政策，未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优先补助专精特新企业（含小巨人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新增“规上”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企业、纳入全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系统的企业。

个人独资、分公司、合伙企业、个体户、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社团等不是服务券支持的对象，不能申领服务券。

**（二）补助范围**

服务券用于补助中小微企业购买服务券系统上发布的服务产品，并在我市服务券兑现时间截止前完成的服务。主要包括：

1. 信息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财税等信息服务。

2. 技术服务。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智能制造、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3.创业服务。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4.培训服务。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5. 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获得省科技创新券或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等其他省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服务事项不属于本服务券补助范围。

**（三）补助方式与标准**

1.补助方式：事后补助。

2.补助标准：中小微企业在一年内申领服务券总额度不超过2万元，每个服务合同用券不超过结算金额（发票金额）的50%。

3.补助合同范围：在2019年10月2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完成的合同。

服务券以实际服务费用额为结算标准，不设找零，不予退回差额。

三、服务机构

**（一）服务机构条件**

1.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经国家、广东省认定的示范平台（有效期内，其中2017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平台收券时间延长至2020年底）；（名单详见附件1）

2.在江门市登记注册，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示范平台（有效期内，其中2017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平台收券时间延长至2020年底）以及其他服务机构（名单详见附件1）；

3. 在服务券系统上注册，提交营业证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许可证件）、服务机构承诺书（见附件2），经核对通过并发布相应的服务产品。

**（二）其它要求**

1.服务机构应诚实守信、服务专业，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2.可在我市接收服务券的服务机构包括：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以及市认定的示范平台和服务机构。

3.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须与其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明显不符合服务券支持的服务产品不予补助。

4.收券限额：单个服务机构在江门市收券上限不得超过江门市服务券发放总额的10%。

5.服务机构应定期更新并在省服务券管理系统上报备登记服务产品名录。

6.服务机构应在规定的提交兑现申请期限前在系统上提交兑现申请，过期将不再收取兑现申请。由此导致的企业服务券不能使用，将由服务机构承担一切后果。

7.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服务券补助资金，或者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的，除追缴已拨付的资金，承担所有损失责任外，还将取缔其再次申领资格，并按照《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https://www.baidu.com/link?url=Wm-_IkRVtN73et5GKwKYX1HxW6ldfnClA3MOTxu2scu4VLdNeZq2LoLg2evlGzLEULjKsJ9uXQ27vFCrY64G0L8xNT9ct6PfZWBswN-eIegpA6Vv7lI7ZnwGsDelQTjjY4T06BrjNIwwmMTO00lRfHEUCVsdqaizPgU118VLQH8zcM10rE2Y3Lz_xGEdiU1LVt1WTCXsnGMDadFGLp-Hu6C6Mik-lU8CfzVqwtd3rZu&wd=&eqid=850f6eff0000b3ab0000000658b67503)》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四、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

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均在服务券系统上进行。

**（一）服务券申领**

1.凡是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企业应指定经办人、固定使用一个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的法人账号（该账号需通过L1或以上可信级别核验）登录服务券系统，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提交资料。

提交材料经承办单位核对通过后，企业即具有服务券申领资格。

2.注册须上传资料：

（1）营业证照副本（工商注册登记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及以前）。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对企业提供注册资料的真实、有效、合法性以及提供虚假信息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行承诺。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加盖清晰可辨认的公章，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由本人签字，不能以签章代替。

（3）未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证明材料（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或者信用中国下载信用报告，信息内容要显示未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和打印日期或者生成日期）。

（4）资产负债表：企业2019年12月份资产负债表，需加盖企业公章。

（5）完税证明：上年度以来1个月以上增值税或所得税证明（仅印花税、购置税无效，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gs.etax-gd.gov.cn下载文书式证明）；

（6）参保人数证明：在市人社局网站下载的企业2019年12月份或近期参保人数证明，打印后加盖企业公章，或市人社局出具的参保人数证明（无需列出具体参保人员名单）。

（注：以上第（5）、（6）项二选一）

3.企业上传的注册资料要求

提供原件扫描件，一律采用彩色、清晰、完整并扫描到四边的彩色扫描件，不能使用手机微信图片和复印件扫描提交。

4.服务券发放按照申领顺序列队，重点支持对象企业优先获得服务券。服务券发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布申领结果。如当批次额满则停止申领。

**（二）服务券使用**

1.持有服务券的中小微企业应在当批服务券截止申领后30个自然日内在服务券管理系统选择服务产品下单，上传服务合同（合同中的服务名称和内容应与所下单的服务产品一致，如合同中包含与服务产品不相关的内容，支付服务券时应主动剔除不相关服务的金额）。服务合同（协议）的双方应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2.服务完成后，企业应在服务券有效期内上传全额发票（企业自付加服务券补贴金额）、对公转账凭证（企业自付金额）、验收报告（结项确认、服务评价）及相关证明和成果材料，并按标准支付服务券给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核对企业上传的材料，收取服务券。如在领券前企业已按合同支付全款，服务机构须与企业签订《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补充协议》（附件4），承诺在服务券款兑现到账后30天内无条件将服务券兑现款拨付给企业。

3.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下单、上传合同，以及服务券有效期内支付服务券的，系统将自动收回其领到的服务券，且占用该企业当年申领额度；企业预计无法使用的服务券可主动退回，不占用该企业当年申领额度。

**（三）服务券兑现**

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均在服务券系统上进行。

**1.申请**

（1）服务券由服务机构向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75号智荟城五楼525室）申请兑现。

（2）服务机构上传兑现申请材料，并向承办单位递交一式三份申请结算书面材料。

（3）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申请表》；

②营业证照复印件（工商注册登记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及以前）；

③《服务券使用情况明细汇总表》；

④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补充协议（如有）、验收报告（结项确认、服务评价）、相关证明和成果材料；

（4）相关证明和成果材料要求：

①现场图片

培训类现场照片要求有现场的主视图（讲台往下的全景照和最后一排向讲台的全景照片，讲师站在背景板前的照片，背景板上的培训内容应与接受培训的合同内容相一致）、侧视图。若有条件，可以一并上传视频节选。

②成果材料

培训类的成果资料，要求提供培训计划（地点、时长、日程表等）、培训通知（培训内容，主讲资历、时间、地点）、培训大纲、完整课件或体现课程价值的内容节选，受培训企业签到表（企业名称、姓名、部门、职务、联系方式）、培训效果考核材料（如有）、满意度调查表。

专项报告服务（审计报告、信用报告等）及专项咨询（顾问）服务需提供完整报告或体现报告价值的节选。

知识产权服务，应提供国家专利局、商标局等部门反馈的知识产权申请受理通知书。

技术服务的项目申报、资质认定服务，应提交相关认证受理部门的“收到申报材料”的证明，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申报成功后在企业获得财政资金补贴进行分成的，不予支持。

产品检测服务，检测机构需全部提交检测报告内容，不能分包。省级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不能与本地接受服务的企业签订服务合同，须由认定的省级服务机构签署，并出具检测报告。

信息系统建设类服务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含主要功能菜单及初始化数据）和项目实施验收报告。

信息应用类服务需提供应用界面截图（含应用时间、时长、数量、内容等）和应用评价报告。

日常服务需提供服务过程记录及体现服务价值的主要成果。

新服务产品的补充说明（合同模板、价格制定依据、成果材料模板）。新开发的服务产品，需提供完整的、能够说明该服务产品符合企业或市场需求，服务价格合理，能提供第三方服务成果的佐证材料。

（5）服务券兑现申请材料上传要求：

①填写的内容与上传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一致；

②多页资料上传前需按顺序依次编排好，合并为一个完整的PDF文档；

③原件扫描件，一律采用彩色、清晰、完整并扫描到四边的彩色扫描件，不能使用手机微信图片和复印件扫描提交。

④每种上传的资料不能超过5M上，格式为：\*.pdf、\*.jpg或\*.png；

⑤不能发布与服务券系统不相关的信息。

⑥合同、发票、对公转账凭证等材料可在确认支付环节从下单企业接收过来，不用另外上传。

（6）服务券兑现申请资料打印装订要求：

①申请材料要求双面印刷装订成册（胶装），一式三份；

②《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申请表》、《服务券使用情况明细汇总表》系统打印并盖章；

③按照订单号顺序，依次逐套打印装订服务资料；

同一套服务资料的定义为：同一订单号同一服务内容的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补充协议（如有）、服务成果证明材料，并按照上述顺序一次打印装订，其中若涉及多份服务成果证明材料，应当附上服务成果明细汇总表。

**2.审定**

由承办单位组织对申请兑现材料进行初审、复审及抽查，抽查对象为服务机构和企业，具体方式包括实地走访、电话访问等，抽查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经专家评审后，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兑现申请在门户网站发布审定通告。

**3.结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程序统一兑现结算，并报省备案。

任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于服务券兑现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程序予以回复。

服务券不符合规定无法兑现的，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五、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

**（一）服务评价**

服务流程完成后，中小微企业在服务券管理系统上对应的服务产品订单进行评价打分。

服务机构每完成一次企业服务订单流程后，应积极邀请企业对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服务券管理系统对应产品的评价界面进行评价。

承办单位对已完成但未及时评价的订单，及时邀请被服务企业进行评价，对于被评价为不满意的服务，根据订单对应的备案合同，对被服务企业进行跟踪回访，协助企业向服务机构进行申诉解决。

**（二）监督管理**

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申领、使用、兑现服务券，真实合法地使用服务券，坚守“诚实、守信”道德规范，并自觉接受有关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

对于中小微企业和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骗取或截留、挪用、挤占服务券资金等情况，取消其申领或收券资格、追缴拨付资金、追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撤销服务机构示范平台称号；对于当年使用额少于服务券申领总额80%的，暂停其申请下一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资格。

**附件：**

附件1 2020年江门市服务机构入库名单

附件2 服务机构承诺书

附件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4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补充协议》

附件5 操作流程图

附件1：

2020年江门市服务机构入库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属区** |
| 1 | 江门市翔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市辖区 |
| 2 | 江门市百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广东珠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 | 江门市照明行业协会 |
| 5 | 江门国家高新区光电行业协会 |
| 6 | 江门市蓬江区珠西智谷智能装备协同创新研究院 | 蓬江区 |
| 7 | 江门市培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8 | 江门市博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9 | 广东子牛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江门市民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
| 11 | 江门市银柜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2 | 江门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
| 13 | 江门市志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4 | 江门市艾迪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 15 | 江门市蓬江区信恒华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6 | 江门聚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17 | 广东珠西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
| 18 |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
| 19 | 广东南大机器人有限公司 | 江海区 |
| 20 | 江门云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21 | 广东华科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2 | 江门市卓越会计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3 | 江门市中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新会区 |
| 24 |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5 | 广东恒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6 | 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7 | 江门市新会区侨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 28 | 江门市正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9 | 江门市智能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0 | 江门南大弘信税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鹤山市 |
| 31 | 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开平市 |
| 32 | 开平市卫浴谷卫浴产业基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33 | 广东义轩律师事务所 | 恩平市 |
| 34 | 恩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 35 | 台山市信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台山市 |
| 36 | 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37 | 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38 | 台山市经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附件2

服务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名称 ，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服务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服务。承诺如实提供和发布服务产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内容提供服务，不与有投资关系或产权纽带的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对于企业已支付全款的合同，本机构承诺将服务券补贴费用退回企业。

2、规范服务。承诺按照服务券工作程序和要求提供专业服务，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质优价廉的服务产品，提供的服务与本机构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不提供不具备专业资质或资格的服务。

3、跟踪服务。承诺自觉接受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服务券承办单位的检查监督管理，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做好服务跟踪评价，对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及时整改。

4、承诺本机构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提供材料真实无误，接受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产品价格明显虚高、服务与合同严重不符、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或截留、挪用、挤占）服务券资金的，同意取消收券资格和示范平台称号、退回拨付资金（或已收取的服务券），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联系人： 手机号： ）

机构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名称 ，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

**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属于 行业，现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授权 身份证号码是： ，作为本企业办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有关事宜的唯一经办人。

三、本企业承诺：使用“服务券”购买的服务产品，未获得往年度 “服务券”补助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过程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接受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承诺退回资金，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以后不再享有领券资格。

（经办人： 手机号： ）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附件4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补充协议

甲方：（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企业）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乙方已按合同支付全款。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在服务券款兑现到账后30天内无条件将服务券兑现款拨付乙方。同时，需要向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拨付凭证的复印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5

**操作流程图**

操作步骤 内容 要求

1.营业证照副本。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未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证明材料。

4.资产负债表。

5.完税证明或者参保人数证明。

企业注册

【企业】

1. 完税证明必须是上一年度的；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需法人代表本人签字，签章无效。

3.资料必须由原件扫描，并且是为彩色、清晰、完整扫描到四边的。

 申领服务券

【企业】

相关注意事项请留意系统“服务券申领”页面的相关要求。

企业按计划用途申领，总额度不超过2万元。

选择服务产品下单

【企业】

企业成功领券后的30个自然日内购买服务券管理系统中的服务产品。上传相关服务合同（协议）。订单需由服务机构确认。

每个服务合同可使用服务券的金额按不超过合同（发票）金额的50%核定补贴。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服务券支付给服务机构，否则持有的服务券将被系统自动收回。

支付服务券

【企业】

1）兑现申请表；

2）营业证照复印件；

3）《服务券使用情况明细汇总表》；

4）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补充协议（如有）、验收报告（结项确认、服务评价）、相关证明和成果材料。

上传资料

【服务机构】

企业对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产品进行评价。企业未及时评价的，服务机构应该主动联系企业询问情况。

服务评价

【企业、服务机构】